

举案说法

普法课堂

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能否主张误工费？

【案情回顾】

王某在下班途中被张某开车所撞，随后单位为王某申请了工伤，王某自己也要求张某对其进行人身损害赔偿。但在沟通中，王某认为由于张某导致自己无法工作，张某应赔偿自己误工费。但张某却认为，在误工的这段时间，工伤赔偿部分已经包含了这一部分的损失，自己再进行赔偿，则属于重复赔偿。双方争执不下，诉至人民法院。

【律师说法】

本案涉及工伤保险待遇与侵权损害赔偿两个不同法律关系的交叉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受伤需暂停工作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这是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社会保障性补偿。

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则明确规定，因他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的，应赔偿包括“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在内的合理损失。这是基于侵权责任产生的民事赔偿。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与误工费能否同时主张，并无统一裁判标准，各地法院存在不同处理方式：

部分法院采纳“择一”原则，认为误工费以实际收入减少为前提，若劳动者已通过工伤待遇维

持原有收入，则无实际误工损失，不应重复获赔；

也有法院采取“就高”原则，允许劳动者在两者中选择金额较高的一项，避免不当得利；

还有观点支持“双赔”，理由是二者法律基础不同——工伤待遇属社会保险范畴，体现国家对劳动者的保障；误工费属侵权赔偿，旨在填补受害人因他人过错所受损失。两者功能互补，且法律未明文禁止兼得。

因此，是否支持“双赔”，需结合具体案情、地方司法政策及证据综合判断。

【温馨提示】

无论是工伤的停工留薪期待遇，还是交通事故中的误工费赔偿，本质上都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受伤期间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面对“同一起事故、两种赔偿”的情况，切勿凭直觉判断“该不该要”或“能不能拿”。

建议遇到类似情形时，保留好所有证据，包括工伤认定书、工资流水、医院诊断证明、收入减少证明等。同时咨询专业律师，理性维权，既不放弃应得权益，也避免因误解法律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山西中吕(长治)律师事务所常亚欣供稿)



焦永强/作

大风掀翻围挡砸坏车辆谁来“买单”？

【案情简介】

突遇7至8级短时大风并伴有强降雨的天气后，周女士发现自己停放在小区外公共停车位上的黑色轿车被一块蓝色施工围挡板砸中，车顶、后视镜、车窗及后备箱盖多处受损。经了解，这块围挡是附近一家开发商为底商施工所设，距离周女士停车位置不远。当晚大风将未牢固固定的围挡连同金属支架整体掀翻，直接砸落在她的车上。

周女士立即报警，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确认其无责任。她随后将车辆送修，花费15700元，并因用车不便产生交通费。然而，开发商以“大风属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周女士将其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维修费及交通费共计15850元。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极端天气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以及责任应由谁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事发当日，气象部门已提前发布大风蓝色预警，明确提示该地区将出现7至8级短时大风，并建议加固围挡、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设施。因此，该天气情形并非“不能预见”，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

法院指出，被告开发商作为

围挡的设置和管理单位，负有确保其安全稳固的义务。在收到预警后，理应对围挡进行检查、加固或临时拆除，以防范风险。因其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围挡被风吹落砸坏车辆，存在明显过错，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至于开发商提出的“停车场管理方也应担责”，法院认为，该停车场为开放区域，管理方对他人设置的施工围挡并无管理职责，且在事件中无任何过失，故不承担责任。

最终，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判决开发商赔偿周女士全部维修费用及合理交通费，合计15850元。

【温馨提示】

极端天气频发，如何避免“天

灾”变“人祸”？专家提醒：户外设施设置者务必绷紧“安全弦”。一旦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等预警，应及时对围挡、广告牌、临时工棚等进行加固或拆除，切勿心存侥幸。法律不会因“风太大”而免除本可避免的过错责任。

车主也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遇极端天气预警，尽量将车辆停入地下车库或避开施工围挡、大树、老旧建筑等高风险区域。一时图方便，可能带来更大损失。车损险、涉水险等商业保险可在突发灾害中有效分担经济损失，建议车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自然灾害难以完全避免，但通过各方尽责、提前防范，许多损失是可以规避的。法律保护的是尽到管理义务的人，而不是等待“免责”的借口。



焦永强/作

极端天气造成损失谁来赔偿？

——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解析

日常生活中，因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的财产损失时有发生。当损失发生后，责任方常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而受损方则认为管理失职。那么，法律究竟如何界定“不可抗力”？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什么情况下必须赔偿？本期普法课堂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您系统梳理。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法律关于“不可抗力”及其责任认定的核心规定。《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必须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个严格条件。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条款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在非不可抗力情形下，判断是否需赔偿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

分类情况与责任界定

根据气象预警发布情况、责任主体的性质和行为，赔偿责任划分有所不同。

情况一：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

此时，极端天气属于“可以预见”的事件，通常不满足“不可抗力”的“不能预见”要件。户外设施(广告牌、围挡、树木)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负有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拆除或设置警示等防范措施的法定义务。若因其未尽到合理的管护、防范义务，导致设施倒塌、脱落、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情况二：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灾害突发

此时，极端天气的突发性、严重性可能符合“不能预见”的特征，有较大概率被认定为“不可抗力”。若相关责任人已尽到日常的、合理的维护管理职责，如对设施进行常规检查和保养等，仍因完全无法预料的超常灾害导致损害，则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主张免除或减轻民事责任。如果损害发生后，责任人有能力防止损失扩大却未采取必要措施，则需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情况三：合同履行场景

因极端天气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航班取消、旅游行程中断、货物交付延迟等。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损失。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此时，损失可能在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按公平原则分担，或通过保险理赔解决。

温馨提示

财产权利人(如车主、业主)要增强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与预报，提前将车辆移至安全地点，远离高空坠物风险区。为爱车、房屋购买包含自然灾害、高空坠物等责任的商业保险，是转移风险的有效手段。如不幸造成财产损失，在事发后应及时拍照、录像，记录现场和受损情况，保存好气象预警证明、报警回执、维修单据等。

对设施管理人、经营者来说，应履行防范义务，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在收到预警后，必须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主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加固。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及预警后采取应急措施的记录，以备在纠纷中证明自己已尽合理义务。(本版文字由原庞博整理)